



Xingshisusongfa Ji
gongjianfa deng peitaoguiding

刑事诉讼法^① 公检法等配套规定

(修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 ◇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等六部委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
-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人民法院出版社



Xingshisusongfa Ji
gongjianfa deng peitaoguiding

为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制定并于2012年底陆续公布了相关配套规定。为方便刑事办案人员学习这些文件，依法办案，本书专门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共五个重要文件。此次修订，增加了2014年公布的三个刑事诉讼法立法解释，以方便读者学习、查阅。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法院版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学习用书：

- ◇ 新刑事诉讼法及司法解释适用解答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标准文本·重点导读）
-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修改前后条文对照表
- ◇ 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等配套规定
- ◇ 最新刑事诉讼办案指南（根据新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编写）

ISBN 978-7-5109-1210-0



9 787510 912108 >

定价：38.00元

责任编辑：吴秀军 兰丽专 封面设计：嘉 睦



刑事诉讼法^① 公检法等配套规定

(修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等配套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
研究室编. —修订版.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 - 7 - 5109 - 1210 - 8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5. 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85896 号

刑事诉讼法及公检法等配套规定(修订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吴秀军 兰丽专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26(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75 千字
印 张 21.75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210 - 8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出版说明

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根据决定做相应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有111条，对原刑事诉讼法修改和增加了140多处，修改后的条文达290条。此次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的重要改革和完善，是中央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改革的重大成果，是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举措，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影响尤为深远。

为全面贯彻实施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部门制定并于2012年底陆续公布了相关配套规定。为方便刑事办案人员学习这些文件，依法办案，本书专门收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共五个重要文件。此次修订，增加了2014年公布的三个刑事诉讼法立法解释，以方便读者学习、查阅。

编者

2015年3月

总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 年 12 月 20 日)	(47)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 年 11 月 22 日)	(139)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26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3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	
第三款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款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	
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332)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2012 年 3 月 14 日第二次修正)	1
第一编 总 则	2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2
第二章 管 辖	4
第三章 回 避	5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5
第五章 证 据	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1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16
第八章 期间、送达	17
第九章 其他规定	17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18
第一章 立 案	18
第二章 侦 查	19
第三章 提起公诉	26
第三编 审 判	28
第一章 审判组织	28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28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33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37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37
第四编 执 行	39
第五编 特别程序	42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42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44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44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45
附 则	4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2012 年 12 月 20 日)	47
第一章 管 辖	49
第二章 回 避	52
第三章 辩护与代理	53
第四章 证 据	5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57
第二节 物证、书证的审查与认定	58
第三节 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的 审查与认定	60
第四节 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审查与认定	61
第五节 鉴定意见的审查与认定	62
第六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 笔录的审查与认定	63
第七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审查与认定	64
第八节 非法证据排除	65
第九节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	67
第五章 强制措施	68
第六章 附带民事诉讼	72
第七章 期间、送达、审理期限	76
第八章 审判组织	77
第九章 公诉案件第一审普通程序	78
第一节 审查受理与庭前准备	78
第二节 宣布开庭与法庭调查	81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与最后陈述	85
第四节 评议案件与宣告判决	86

第五节 法庭纪律与其他规定	88
第十章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90
第十一章 单位犯罪案件的审理	93
第十二章 简易程序	94
第十三章 第二审程序	96
第十四章 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 假释的核准	101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03
第十六章 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处理	106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108
第十八章 涉外刑事案件的审理和司法协助	112
第十九章 执行程序	117
第一节 死刑的执行	117
第二节 死刑缓期执行、无期徒刑、有期徒刑、 拘役的交付执行	119
第三节 管制、缓刑、剥夺政治权利的 交付执行	120
第四节 财产刑和附带民事裁判的执行	121
第五节 减刑、假释案件的审理	122
第六节 缓刑、假释的撤销	124
第二十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2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24
第二节 开庭准备	126
第三节 审 判	127
第四节 执 行	128
第二十一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 诉讼程序	129
第二十二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 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31
第二十三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134
第二十四章 附 则	138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

(2012年11月22日)	139
第一章 通 则	141
第二章 管 辖	142
第三章 回 避	144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145
第五章 证 据	151
第六章 强制措施	155
第一节 拘 传	155
第二节 取保候审	156
第三节 监视居住	160
第四节 拘 留	164
第五节 逮 捕	166
第六节 强制措施解除与变更	168
第七章 案件受理	169
第八章 初查和立案	172
第一节 初 查	172
第二节 立 案	173
第九章 侦 查	17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175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17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177
第五节 搜 查	178
第六节 调取、查封、扣押物证、书证和视听资料、 电子数据	180
第七节 查询、冻结	182
第八节 鉴 定	183
第九节 辨 认	184
第十节 技术侦查措施	185
第十一节 通 缉	186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186
第十章 审查逮捕	191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91
第二节	审查批准逮捕	194
第三节	审查决定逮捕	196
第四节	核准追诉	199
第十一章	审查起诉	201
第一节	审 查	201
第二节	起 诉	205
第三节	不 起 诉	207
第十二章	出席法庭	211
第一节	出席第一审法庭	211
第二节	简易程序	219
第三节	出席第二审法庭	220
第四节	出席再审法庭	222
第十三章	特别程序	22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2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22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 所得的没收程序	229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 强制医疗程序	232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法律监督	234
第一节	刑事立案监督	234
第二节	侦查活动监督	236
第三节	审判活动监督	239
第四节	刑事判决、裁定监督	240
第五节	死刑复核法律监督	244
第六节	羁押和办案期限监督	245
第七节	看守所执法活动监督	249
第八节	刑事判决、裁定执行监督	250
第九节	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256
第十五章	案件管理	258
第十六章	刑事司法协助	25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提供司法协助	260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向外国提出司法协助请求	261
第四节 期限和费用	262
第十七章 附 则	262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

(2012 年 12 月 13 日修订)	263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264
第二章 管辖	265
第三章 回避	268
第四章 律师参与刑事诉讼	270
第五章 证据	273
第六章 强制措施	276
第一节 拘传	276
第二节 取保候审	276
第三节 监视居住	281
第四节 拘留	284
第五节 逮捕	286
第六节 羁押	288
第七节 其他规定	290
第七章 立案、撤案	291
第一节 受案	291
第二节 立案	292
第三节 撤案	294
第八章 侦查	29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5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96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9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98
第五节 搜查	299
第六节 查封、扣押	300
第七节 查询、冻结	301
第八节 鉴定	302

第九节 辨认	304
第十节 技术侦查	304
第十一节 通缉	306
第十二节 侦查终结	307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309
第九章 执行刑罚	309
第一节 罪犯的交付	309
第二节 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310
第三节 剥夺政治权利	311
第四节 对又犯新罪罪犯的处理	312
第十章 特别程序	312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31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314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315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316
第十一章 办案协作	316
第十二章 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办理	317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协助和警务合作	320
第十四章 附则	32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2 年 12 月 26 日)	322
一、管 辖	322
二、辩护与代理	322
三、证 据	324
四、强制措施	324
五、立 案	325
六、侦 查	325
七、提起公诉	326

八、审 判·····	326
九、执 行·····	328
十、涉案财产的处理·····	328
十一、其 他·····	32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	
第三款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	3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	
第二款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	3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	
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	
(2014 年 4 月 24 日) ·····	3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回 避
-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五章 证 据
- 第六章 强制措施
-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 第八章 期间、送达
- 第九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 第一章 立 案
- 第二章 侦 查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 第三节 询问证人
 - 第四节 勘验、检查
 - 第五节 搜 查
 -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 第七节 鉴 定
 - 第八节 技术侦查措施
 - 第九节 通 缉
 - 第十节 侦查终结
 - 第十一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 第三章 提起公诉
- 第三编 审 判**
- 第一章 审判组织
-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 第一节 公诉案件
 - 第二节 自诉案件
 - 第三节 简易程序
- 第三章 第二审程序
-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 第四编 执 行**
- 第五编 特别程序**
- 第一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 第二章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讼程序
- 第三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 第四章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 附 则**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第五条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六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第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八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第九条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第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第十二条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第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第十四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六条 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